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外語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
- 第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 第八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九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